

项目编号：310117121250926138713-17276755

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 站运营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025年10月29日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68945.2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268945.20 元 3268945.2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68945.2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项目旨在提供相关服务确保镇社区消防微站 2025-2027 服务年度顺利运转，按照《2024 年松江区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松消专委会(2024)10 号)，确保社区微型消防站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且每班在岗人员不少于 4 人，确保用于辖区灭火救援实战需求的消防车辆安全使用，确保社区微型消防站点与支队及相关服务点位信息通讯顺畅。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0-29 至 2025-11-05（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10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方式：聂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联系方式：18321616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832161647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名称	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 方 式：聂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8321616473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联系人：郑老师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电 话：18321616473
答 疑 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	<p>1、方式：</p> <p>电子响应：本次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地点：</p> <p>电子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提醒：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响应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p>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p>

	<p>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磋商所需携带资料要求	<p>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p> <p>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组建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从“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专家系统随机抽取,并通过接受评审专家短信回复等方式,确认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名单。专家名单保密。</p>
评标方法	见《评审方法与程序》
履约保证金	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类的收费标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本次响应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p> <p>2、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3、开标时供应商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

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 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

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详见第八章要求》；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报价文件；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

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85%，商务标权数为 15%。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

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区间	分值类型
1、报价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0-15	客观分

2、技术部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10.1-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客观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配置	<p>1、本项目拟派人员符合招标要求,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p> <p>评分标准:</p> <p>(1) 人员配置齐全、科学,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 $10 < \text{评定分} \leq 16$ 分;</p> <p>(2) 人员配置较齐全,经验一般,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10$ 分;</p> <p>(3) 人员配置一般,提供相关证书不齐全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6	主观分
		<p>2、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p> <p>评分标准:</p> <p>(1) 提供相应的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p> <p>(2)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主观分
		<p>3、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p> <p>评分标准:</p> <p>(1) 提供相应的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主观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p> <p>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10$ 分； (2) 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各部门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较强；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6$ 分。 (3) 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各部门职责未明确。工作流程比较完整。提供部分规章制度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主观分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p>对 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透彻，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完整且合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的得 $12 < \text{评定分} \leq 18$ 分。 (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有一定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较完整的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12$ 分。 (3)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理解一般，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比较一般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6$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8	主观分

应急处置	<p>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p> <p>评分标准：</p> <p>(1) 提供全面的应急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10$；</p> <p>(2) 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有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主观分
服务的难点、重点	<p>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的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10$；</p> <p>(2)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比较准确，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主观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p>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p> <p>评分标准：</p> <p>(1) 根据本项目提供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且详细并有针对性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p> <p>(2) 根据本项目提供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针对性不强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主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项目旨在提供相关服务确保镇社区消防微站 2025-2027 服务年度顺利运转，按照《2024 年松江区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松消专委会(2024)10 号)，确保社区微型消防站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且每班在岗人员不少于 4 人，确保用于辖区灭火救援实战需求的消防车辆安全使用，确保社区微型消防站点与支队及相关服务点位信息通讯顺畅。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金额为 3268945.20 元（其中；人力经费、站点运营费），超过预算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 208 号，小昆山镇位于松江中心城区的西北部，距上海人民广场 38 公里，东临 A30 国道，南近沪杭铁路，西靠泖湖，北与青浦区朱家角镇接壤。
人员配备	消防站全部人员均应为专职人员，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保持每班在岗人员 4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二、服务内容

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消防和安全的重要论述，落实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国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会议精神要求，进一步提升社区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预防和扑救初期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微型消防站，成立微站消防队伍，开展辖区灭火救援实战服务。

三、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处置能力，有效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达到“有站点、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24 小时值守、1 分钟响应启动”的要求，实现“城

区 5 分钟、郊区 10 分钟” 灭火救援的目标；强化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巡防力量，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指导各居村全面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提升居民应急逃生自救能力，充分发挥初期火灾救早、灭小作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服务要求：人员配备、运行服务、站点服务保障、站点运营维护

消防站全部人员均应为专职人员，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保持每班在岗人员 4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附表一：报价清单：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服务时间	工时	10164			消防站全部人员均应为专职人员，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保持每班在岗人员 4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运行服务报价全部费用
2	站点服务保障	季度	4			体检费用、商业保险、勤杂费、伙食费、高温补贴 6-9 月、节假日慰问等全部费用
3	站点运营维护	季度	4			站点运营维护费用：车辆保险、车辆用油、车辆维护保养、服装被褥增补、装备器材、损耗增补、信息化维护全部费用
合 价						

五、工作职责

（一）站点职责

- 1、熟悉辖区建筑、道路水源、重点部位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2、参与制定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消防演练；
- 3、开展消防安全巡逻，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醒社区居民及企业单位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 4、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蔓延，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 5、微型消防站档案资料建设，建立基本情况档案和工作记录档案；
- 6、接受街镇、社区及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和监督管理；
- 7、完成街镇、社区及消防救援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救援职责

- 1、微型消防站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出动，前往处置；
- 2、微型消防站发现火情后，应在出动处置的同时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 3、微型消防站到达火场后，应及时处置火情，组织人员疏散。处置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救援力量到场后，微型消防站应主动对接，配合参与做好人员清点，外围警戒、器材运送等工作；
- 4、进入火灾现场的队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采取防护措施；
- 5、火灾扑救行动结束后，微型消防站应及时清点器材，对于有影响的警情处置应当组织战评，并形成书面报告；
- 6、火灾扑灭后，微型消防站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可能的被困人员；
- 7、处置结束后，微型消防站应做好现场监护工作，严防发生复燃及次生灾害；
- 8、微型消防站应协助做好对火灾现场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三）宣传职责

- 1、在辖区社区、村、居民楼院、单位等场所，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和提示工作；
- 2、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联合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知识培训、疏散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
- 3、宣传培训的内容

- (1)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街镇或社区的火灾危险性和预防措施；
-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 (5)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6) 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7) 其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四) 车辆、器材维护管理

1、微型消防站应加强车辆、器材管理，微型消防站站长是车辆、器材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2、车辆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除驾驶员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使用车辆。应建立使用和油料、充电记录；

3、器材应妥善存放，任何人不得擅自损坏、拆除、挪用器材。器材的数量、种类、型号等应登记造册。器材应每日检查，每周保养，每月测试，发现有过期、故障、丢失的，应立即更换、维修、补充。

(五) 其他职责

1、微型消防站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

2 协助站点完成本辖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协助完成站点区域防火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4、针对农村区域专门安排力量，做好夜间巡查；

5、掌握所在单位或保卫区域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

6、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7、协助负责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和管理，明确管理责任，确保完好有用；

8、在消防部门指导下，协同建立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并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9、熟练使用和维护消防设施设备（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六、人员配备要求

1、全部人员均应为专职人员，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保持每班在岗人员 4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2、参照《上海市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导则》的人员配置要求，社区微型消防站全部岗位均为专职岗位，设置站长、专职消防员、消防车驾驶员等岗位，每班不少于 4 岗，24 小时值班值守。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具备 3 年及以上一线消防战斗员经历的年龄可以放宽 2 岁），具备驾驶技术的年龄不超过 38 岁。

3、▲所有消防人员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通过专业的消防培训，做

到有经验上岗

4、▲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驾驶员需持有B2及以上驾驶证。

5、具备扑救初级火灾的能力：发现火灾后，起火部位员工一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火灾确认后，3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

6、具备组织疏散逃生能力：熟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逃生技能。

7、确保能半径3公里及24小时内开展调度、值班备勤。

8、具备消防宣传教育能力：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可以落实全员培训机制。

9、服从执勤纪律：

1) 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不当面顶撞，不背后议论。

2) 执勤时应当落实值守要求，不得擅离岗位，时刻保证至少四人在岗，不准在岗位吸烟、唱歌、听收（录）音机等做其他与值勤无关的事。

3) 执勤时应按规定着装，举止文明，不得挽袖、披衣、敞怀、卷裤腿，衣袋中不装太多物品，外露腰带上不挂与执勤无关的物品。

4) 值班人员不得蓄胡须，不得留古怪发型、剃光头或染彩色头发，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得配戴有色眼镜。

5) 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随意打听、散播单位内部消息，不得私自存储、传播涉及消防工作的图片及音视频等。

6) 熟练掌握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置方法，遇紧急情况可先行处置，同时向上级报告。

7)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它任务。

10、落实交接班制度

1) 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应当做到“三清三明”（交班人员做到本班情况清，交接问题清，物品、器械清；接班人员做到上班情况明，本班接办事情明，物品、器械清点明），存在问题的事项应当向交班者核实，如未核实则后果由接班者承担。

2) 交班者应当待接班者验收完毕后方可离岗。

七、管理要求

1) 加强组织，狠抓落实。微型消防站建设是消防局提出的年度重点工作，更是强化社会面火灾防控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2) 严格制度，强化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人员、装备的日常管理，及时开展专职保安员的体能、技能训练和装备熟悉，落实装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值班值守制度，定期开展实装实训演练，确保微型消防站发挥应有作用。

3)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保安值班人员受到用人单位投诉的，投标人应作出相应的处罚。对派遣单位多次因管理问题收到用人单位投诉，且情况查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八、考核要求内容

1) 考核主体：招标人相关部门

2) 考核方法

①每月测评：招标人每月对服务单位人员到岗情况、日常工作规范、装备维护等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 问题，记录发生事件，季度汇总。

②季度考核：每季度由招标人负责人结合中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以及每月的测评结果，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分配 (100分)	考核办法	扣分标准
人员到岗情况	按照指定点位人数，不得缺人脱岗，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相关联系。（18分）	1. 值班期间不按照规定的人数在岗；(6分) 2. 值班室人员不按规定值班，在寝室睡觉打游戏等其他影响消防火灾出警的情况；(6分) 3. 私自留宿亲朋好友在站点闲谈，影响他人休息；(6分)	每次扣 4 分 每次扣 2 分 每次扣 2 分
日常工作规范	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36分）	4. 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4分) 5. 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4分)	每次扣 2 分 每次扣 2 分
		6. 在执勤期间饮酒和接受管理相对人敬烟等；(3分) 7.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外出游玩等活动(8分)	每次扣 3 分 每次扣 3 分
		8. 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4分) 9. 对上级督查人员出言不逊，不配合督查员的工作；(4分)	每次扣 3 分 每次扣 2 分

		10. 如若遇到管理相对人不服从管理而现场又无法处置的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情况并作相应处置，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4分）	每次扣 2 分
		11. 如若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甲方相关负责人汇报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3分）	每次扣 3 分
		12. 未规定的生活制度作息时间，宿舍脏乱差；（2分）	每次扣 2 分
		13. 未保持办公区域、微站路面干净整洁；（2分）	每次扣 2 分
装备维护	4kgABC 干粉灭火（6分）	14. 灭火器用完或气压不足，未及时更换或填充；（6分）	每次扣 6 分
	聚氨酯 13 型 65mm 水带（20 米）含接口（4分）	15. 水带严重漏水，无法正常使用；（4分）	每次扣 4 分
	30 米缓降器（5分）	16. 缓降器卡顿，丧失下降功能，存在安全隐患；（5分）	每次扣 5 分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6分）	17. 严重损坏未及时更换；（6分）	每次扣 6 分
	扩音器（3分）	18. 严重损坏未及时更换；（3分）	每次扣 3 分
	固定电话（5分）	19. 电话机损坏长时间维修；（5分）	每次扣 5 分
	对讲机电台（5分）	20. 损坏长时间维修；（5分）	每次扣 5 分
	救援及时（12分）	21. 站点周边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携设备到场。（12分）	每次扣 6 分
加分项	各类表扬信、锦旗等正面奖励等	22. 收到辖区内社会单位各类表扬信、锦旗等正面奖励。（最高奖励 10 分）	每次加 5 分

根据服务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考核不少于一次。考核基准分为 95 分；考核结果不满基准分每下降一分，扣减考核费 1000 元，以此类推，全年最高可扣 10 万元。当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及当考核分数很高而对某一具体问题反映强烈时(应根据问题性质配情扣分)，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注：以上为主要考核内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考核内容做修改。

九、★商务要求

类 别	要 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乙方应予以配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每季度按实结算。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无。

十、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2)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若有，原件扫描件）；

★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

定，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承包服务范围及期限

1、双方确认，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旨在提供相关服务确保社区消防微站 2025-2027 年度服务年度顺利运转，按照《2024 年松江区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松消专委会〔2024〕10 号）要求，落实站房、车辆、人员运营维护，确保社区微型消防站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且每班在岗人员不少于 4 人确保用于辖区灭火救援实战需求的消防车辆安全使用，确保社区微型消防站点与支队及相关服务点位信息通讯顺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二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乙方确认，其员工在甲方小昆山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

1、岗位运行服务及保障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进行支付。根据服务内容制定考核办法，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考核不少于一次。考核基准分为 95 分；考核结果不满基准分每下降一分，扣减考核费 1000 元，以此类推，全年最高可扣 10 万元。当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及当考核分数很高而对某一具体问题反映强烈时（应根据问题性质配情扣分），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2、站点运行维护费用，每季度按实支付。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招标人确认后，按实支付。

3、服务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完成相关考核和确认工作。且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发票原件后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小昆山镇专职消防救援站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要求及相关规定，并有权对相关规定进行完善、更新和修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督导，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限期改正；

3、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作业，且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承包合同；

4、甲方对乙方的不称职专职消防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意见；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专职消防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

(三)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期准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检查专职消防人员的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有权调动队员，但事先应征询甲方意见。

(四)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专职消防人员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缴纳上海市相关社保。

2、乙方专职消防人员中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符合上岗要求，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穿着由乙方统一配备的服务人员服装，穿着的服装要求清洁、整齐。

3、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辖区内的设施设备及甲方提供的工作用具，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损坏，由乙方承担其赔偿责任，由于设备设施或办公用具损坏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服务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执行甲方和乙方共同制定的应急预案，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如火灾事故）应按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告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助处理。

5、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教育管理，提高队员素质，适应甲方的业务需要，并对服

务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的、人员伤亡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人员在辖区内，由于乙方人员自身操作不当或不小心，造成的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报案人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2 天内及时更换。乙方专职消防人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10、乙方应遵循以灭早灭小、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立足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运行”等方面，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提升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消防宣传的能力，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标准建设，达到“1分钟快速响应、3分钟到场扑救、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的要求。

11、乙方专职消防人员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就餐及日常生活用品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应确保所有消防人员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通过专业的消防培训，做到有经验上岗；退役军人数需达到服务人员总数的 50%及以上。

13、乙方应确保所有消防人员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13、辖区内发现火灾后，起火部位员工一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火灾确认后，3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组织疏散逃生能力：熟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逃生技能；确保半径 1 公里及 24 小时值班备勤；

14、乙方应有消防宣传人员、消防宣传标识、全员培训机制，掌握消防安全常识。

15、辖区如遇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公司检查，乙方人员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工作。

16、乙方须履行招标文件内容。

17、微型消防站服务存续期间，微型消防站内的设备、器材及日常生活工作相关所需引发的日常维护运营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失去对小昆山镇专职消防救援站的管理权限时，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乙方专职消防服务存在瑕疵，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予以限期改正的；
- 3、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情形构成违约的，甲方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 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同意，否则按服务费用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 1、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

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网上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磋商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2027 年度小昆山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4、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4	供应商资格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采购			

	内容、签署等要求	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说明或者承诺等，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2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3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5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7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
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合同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城市综合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供应商应附上业绩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